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22號

原 告 張仕興
被 告 家齊樂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魏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第一項）請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專利侵權行為及停止銷售專利侵權產品並銷毀生產模具；（第二項）請判令被告連帶賠償原告60萬元及賠償原告為調查、制止專利侵權所支付的合理費用6萬元，總計66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查聲明第一項為行為不行為之請求，係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十分之一（即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元（計算式：60萬元+6萬元=66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1萬元（計算式：165萬元+66萬元=231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8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趙 悅 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尤秋菊